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星期三）發行 第6975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975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會計法條文……………2
- (二)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條文……………2
- (三)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3

二、任免官員……………5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0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3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97601 號

茲增訂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會計法增訂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公布

第九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97611 號

茲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修正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公布

第 十 六 條 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9762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公布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 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 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 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

特派蕭萬長為中華民國慶賀巴拉圭共和國獨立兩百週年慶典活動特使。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外交部部長 楊進添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任命黃立遠為臺北市大地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林裕益為臺北市大地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祝惠美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王秉晟為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林純秀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林崇智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蔡宗雄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江俊良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許秋月為臺中市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洪得洋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林高德、陳再福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郭香蘭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郭伊彬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朱振群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張國樑為嘉義市政府稅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林雅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璇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侯安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志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錦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承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志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國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民勝、蔣展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錦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任命蘇楚翔、劉俊谷、翁敏豪、廖建強、葉吉銘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任命楊筱雲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侯鑽浪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導，林肇華、毛寶珍、郭豐鈴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處長，徐仁達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副處長，曾溫亮為財政部臺中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隊長，溫順德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孟建中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胡錦康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李珮玲為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祥山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陶長安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楊以銘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鄧慧儀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進生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鍾守恆為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曹瑞和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陳其華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張嘉玳、黃琬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秀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叔鈴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任命陳志鵬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陳冠文、吳承學、林冠廷、詹益錡、蔡國逞、簡協加、劉加祿、林安俊、唐振原、孔繁棋、鐘國城、張慶捷、陳泰欣、謝富年、劉文正、鍾文泰、吳東衡、陳金豐、邱國浩、陳逸堂、李財熒、張簡淵財、陳長春、張東坤、陳永彬、陳世文、吳昌連、吳文欽、張金龍、黃壬春、林坤祥、朱國森、王永華、林宏、陳志銘、江安東、蕭士賢、蘇良生、鄭建宏、李文國、李冠諭、紀邦政、粘清標、戴文信、謝能田、謝志清、林俊吉、林忠舉、陳慶豐、賴俊男、江孝文、李英豪、李成雄、阮世鋒、何宗益、廖偉成、卓坤杉、洪東杰、陳益裕、李永順、鄭志雄、謝加盛、張文耀、高銘錢、朱建明、劉竣益、劉居政、楊權鴻、吳東豪、謝進坤、許齊紘、陳寶慶、安富昌、蕭勝豐、侯健平、謝志明、劉添棋、林俊嘉、李姿螢、白介山、林順儀、艾賢琳、鍾志良、吳基宏、劉繼謙、曹克明、蔡啟雄、呂小平、羅晏平、邱文甫、郭國興、饒俊生、王煖霖、黃偉利、張騏峰、林靖育、黃添

輝、陳志華、陳國堯、羅健榮、王竑彰、楊國芳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任命王崇斌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視察，林翠玲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宜興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曲同光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施伶宜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華士傑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陳會英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段思恆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賴韻琳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柯耀輝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施貞仰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鍾啟煌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

任命趙璟瑄為國家文官學院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陳彥佑、傅惠娟、簡柏嘉、林吳池、李智群、簡子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麥良辰、陳振嘉、李宜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0 年 5 月 6 日至 100 年 5 月 12 日

5 月 6 日（星期五）

- 蒞臨「2011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開幕典禮致詞並參觀展區（高雄 85 大樓）
- 會晤來華參加「2011 南太平洋國家永續環境高峰會」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Hon. Anote Tong）、諾魯總統史蒂芬（Hon. Marcus Stephen）及吐瓦魯總理泰拉雅（Hon. Willy Telavi）等三友邦元首（高雄國賓飯店）
- 接見日本眾議員小池百合子(Koike Yuriko)女士
- 蒞臨「百年興起點·擁抱全大運：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並向參賽選手加油打氣（台中市國立中興大學）

5 月 7 日（星期六）

- 前往高雄長庚醫院坐月子中心與新手媽媽及家人們分享新生兒的喜悅並致贈「新手媽媽育兒寶典」及康乃馨賀節（高雄長庚醫院坐月子中心）
- 視察「海安六號演習」實兵演練（高雄港新光碼頭）
- 前往義守大學以「我在網路，聆聽大家的聲音，看見公民的力量」為題和同學們分享使用網路及臉書之心得與想法（高雄

市大樹區)

- 蒞臨「足感心~萬人幫媽媽洗腳活動」致詞(屏東市千禧公園大草坪)
- 主持「2011屏東黑鮪魚文化觀光季」開幕式頒發第一鮪得標買家感謝狀並和屏東縣長曹啟鴻一同品嚐、推薦東港漁產(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成功路口)
- 前往台南新營夜市體驗府城夜市文化並品嚐夜市小吃(台南市新營區中華路、民權路口)

5月8日(星期日)

- 蒞臨「八田與一系列活動—烏山頭水庫路跑」活動致詞、主持鳴槍起跑儀式並跑完全程5公里路程(台南市烏山頭水庫風景管理區入口處)
- 蒞臨「八田與一紀念園區啟用典禮」致詞並參觀八田技師故居(台南市官田區湖山派出所對面)
- 接見日本「北國新聞」團、金澤大學團、日本統合醫學會理事長阿部博幸伉儷一行(台南市新大西拉雅渡假飯店)
- 接見日本前首相森喜朗眾議員暨「日華議員懇談會」訪華團一行(台南市新大西拉雅渡假飯店)
- 蒞臨「母愛100~幸福百分百—100年度全國母親節慶祝活動」頒獎並致詞(台中中僑花園飯店)
- 蒞臨佛教慈濟基金會「2011浴佛大典」禮佛祈福(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

5月9日(星期一)

- 接見「紐約中華公所」、「駐美中華總會館」及「羅省中華會館」回國訪問團一行

5月10日(星期二)

- 接見「第17屆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盧起箴暨重要幹部一行
- 召開記者會向「世界衛生組織」(WHO)表達我政府嚴正立場並向大陸當局表達嚴正抗議
- 蒞臨「民國100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頒獎並致詞(國父紀念館)

5月11日(星期三)

- 蒞臨「全國糧食安全會議」閉幕典禮致詞並試吃「米麵包」鼓勵國人多吃米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主持「節水與防汛」簡報會議聽取中央氣象局簡報國內短、中期氣象預測，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國內當前水情與因應措施，以及內政部與國防部報告災害防救準備工作並於會後作出裁示(總統府)

5月12日(星期四)

- 蒞臨國立宜蘭大學85週年校慶致詞(宜蘭市)
- 與黃春明老師對談—以「從文創產業談稻草人集合」為題交換意見(宜蘭大學圖資館2樓國際會議廳)
- 接見經濟學人智庫總監Tony Nash等一行
- 與美國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視訊會議—以「打造中華民國的國家安全」為題發表演說，並回應與會人

士提問，會議結束前並發表結語（總統府）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0 年 5 月 6 日至 100 年 5 月 12 日

5 月 6 日（星期五）

- 蒞臨「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 24 屆年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 28 屆年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福華飯店）
- 蒞臨「板信商業銀行」企業總部落成啟用典禮致詞（新北市板橋區）
- 接見「東日本大震災的復興對策與台日關係展望」演講座談會日方與會成員一行
- 蒞臨「北台灣科技學院」40週年校慶致詞（台北市北投區）

5 月 7 日（星期六）

- 主持「2011 苗栗客家桐花婚禮」致詞並祝賀新人「同（桐）心為家，百年好合」（苗栗縣銅鑼鄉桐花樂活公園）

5 月 8 日（星期日）

- 蒞臨「中華民國 100 年國定佛誕節暨母親節慶祝大會」致詞（凱達格蘭大道）
- 蒞臨 2011 法鼓山「知福幸福·媽媽好幸福」感恩活動致詞（國

父紀念館中山公園)

5月9日(星期一)

- 蒞臨「台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成立大會致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5月10日(星期二)

- 啟程出訪巴拉圭及巴拿馬(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

5月11日(星期三)

- 出訪巴拉圭及巴拿馬

5月12日(星期四)

- 出訪巴拉圭及巴拿馬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